

市第二届“网民节”系列活动在我区开展

好人“微讲堂”传递“微能量”



本报讯(记者 陈阳 通讯员 李荣)11月21日,“欢歌新时代——十九大精神暨‘好人微讲堂’进校园”活动在区第一中学举行。好人们的事迹感人至深,带给在场所有人一次心灵净化。

“美丽江都,靠你我他。垃圾分类,人人有责!”活动开始后,全国劳动模范陈鹤首先登场,讲述清扫马路的艰辛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赢得学生的强烈共鸣,纷纷向这位优秀校友、马路天使鼓

掌致敬。

随后,“感动中国人物”颜展红走上讲台,讲述了心怀感恩、开展助学、投身公益的事迹,倡议大家“用一颗感恩的心,友善对待身边的每个人。多一点付出,就多一份乐趣。”“最美公交司机”沈巧云结合本职工作,宣讲文明交通知识,希望学生们有空参加“好人岗”志愿活动,做文明交通的志愿者、示范者。家风宣讲员方华芬宣讲了家风好故事。

当天,区一中师生也进行了精彩演出,致敬身边好人,礼赞十九大。诗歌朗诵《中国新时代》昭示中国信心、展现中国力量,大合唱《生死不离》凝聚起中国力量,舞蹈《舞动青春》跃动着青春的光芒,大合唱《祖国万岁》表达华夏儿女对祖国母

亲发自肺腑的祝福。

榜样的力量巨大而无穷。区一中校长余旭表示,好人“微课堂”有极强的示范带动效应,将让广大师生向上向善、传递善行。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身边好人的优秀品格和高尚境界,净化心灵、端正行为,当品学兼优的好学生、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据了解,当天的活动是市第二届网民节系列活动之一。接下来,江都好人联合会“好人宣讲团”将走进镇村、社区,开展“一位好人一堂主题课”、“一回教育一首好儿歌”、“一场报告一道德故事”、“一次讲堂一志愿结对”等活动,营造“赞好人、学好人、做好人”的浓厚氛围,凝聚社会正能量,共庆党的十九

助力垃圾分类工作

11辆垃圾分类收集车“上线”

本报讯(记者 周圆 通讯员 翁晓云 李茹月)记者从区环卫处获悉,11辆新购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近日投入使用,有助于实现垃圾的分类清运,进一步推动我区垃圾分类工作。

据了解,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包括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投送、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清运、垃圾分类处理等环节,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目前,区环卫处在仙女镇禹王宫、龙都、李坝、玉带、镇北等5个社区试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成立再生资源兑换超市,在辖区的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意识。区环卫处同时在仙女镇23个小区投放了310座垃圾分类

收集亭,为垃圾分类投放提供基础,从源头实现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清运是垃圾分类的重要一环,为此,区环卫处配备了11辆垃圾分类收集车,从运输环节上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工作。“这辆垃圾分类收集车‘一车三用’,既可以收集普通的生活垃圾,就是其它垃圾,也可以收集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正好对应垃圾分类收集亭的灰、蓝、红三色垃圾桶。”区环卫处副主任王金森介绍,考虑到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实用性,在定制当初根据小区垃圾实际情况,最大的箱体用来收集其它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箱体占比相对要小很多。

记者了解到,在实际收集运输过程中,由于源头上



垃圾投放还多为“一袋装”,环卫工人在各个垃圾分类收集亭收集垃圾时,首先对垃圾桶里的垃圾分拣,初步分拣出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让垃圾分类收集车真正做到垃圾分类清运,物尽

其用、名副其实。其中,可回收垃圾可送往各再生资源兑换超市兑换积分,有毒有害垃圾送往各中转站。据悉,目前,城区10个中转站均设立了有害垃圾回收点,统一收集送往扬州统一处理。

“欢乐村村行”走进季刘村



近日,吴桥镇文化志愿者协会“欢乐村村行”公益巡演在季刘村文化广场展开,近百名文化志愿者表演了舞蹈、扬剧、快板和小品等10多个文艺节目,吸引众多村民观看。演出结束后,文化志愿者联合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志愿者代表走访慰问困难家庭,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

张正才 摄

天气渐冷 自热方便火锅走红

近日,记者发现身边不少年轻朋友在微信上晒图称:不用火、不插电,一杯冷水15分钟就能吃火锅。原来是自热式的方便火锅成了“网红”食品,吸引了不少尝鲜者。通过深入了解,记者发现方便火锅虽然方便,但这种看似方便快捷的食品,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记者在城区一家食品店购买了一份“懒人火锅”。拆开包装,常见的火锅食材一应俱全。最让人好奇的就是“食品专用发热包”,食材放好后,将加热包放置在餐盒底部,倒入少许凉水,几秒钟后加热包开始释放热量,大量水蒸气从餐盒顶部的出气孔冒出来,还伴有滋滋滋的声音。大约过了十分钟,声音逐渐消失,一份热气腾腾的“懒人火锅”就制作完成了。记者用温度计测了一下,在前三分

钟内,加热包上面的温度高达100摄氏度以上。

那么,这种自发热的原理到底是什么呢,它安全吗?其实,看一眼成分表就明白了:主要以生石灰为主,原理就是生石灰遇水散发热量。

不过,自热式方便火锅看似方便,实则存在安全隐患。记者通过网络搜索,发现自热食物发生烫伤和爆炸的事件曾被媒体报道过。此外,记者查阅《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发现,方便食品目录中,只有油炸方便面、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等,并未发现自热食品。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自热食品作为创新食品类别还处于初级阶段,门槛较低,尚无行业标准进行规范,造成生产企业和自热食品标准的双重缺失。

本报记者 蔡俊

龙川随笔 霄剑

小区自治离不开 权力和纠错双保障

近期,本报对成立小区业委会存在三大难点以及春江花都小区筹建业委会进行了报道,激起读者强烈反响。笔者以为,小区业委会成立难折射出一种现象,虽然《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颁布施行,但业主的话语权和监督权并未得到有效落实。成立小区业委会,是确保业主依法行使权力、提升小区民主自治的一剂良药。

有人将业主与物业彼此关系,形象地称之为“雇主”和“保姆”。但事实上,“雇主”与“保姆”时常出现角色颠倒、身份互换,“雇主”家出现漏水等问题,“保姆”推三阻四、敷衍了事,成了只收费、欠作为的“大爷”。“雇主”想更换“保姆”,“保姆”赖着不走。业主不能“说了算”,或者“说了也不算”,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于每个城市。

《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业主依法享有提议召开业主大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十项权力,《物权法》亦将“物业管理”修改界定为“物业服务”,不仅保障业主依法行使公共部分的个人权力,还对物管角色进行了矫正定位。

如何保障业主依法行使公共部分的个人权力,离不开有效载体和协同。只有通过小区成立业委会,才能让小区实现自治,让业主协商决定小区事务。说得具体一些,小区业委会不仅是一种沟通渠道,也是保障业主充分行使监督权,保障小区实现民主自治不可或缺的纠错机制。

智障女受侵害 检察官送关爱

近日,区检察院将1万元救助金发放给一名被侵害女子家人,希望通过司法途径的关爱,帮助受害人渡过难关,彰显人文关怀。

今年上半年,两名犯罪嫌疑人明知被害人夏某是智障的情况下,先后三次对其进行侵害。案发后,夏某的医药费用均由所在村委会补助。区检察院也第一时间联系了夏某父亲,得知其因车祸导致右腿骨折,无法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随后,检察干警主动上门走访了夏某一家,并向当地村委会了解其家庭情况。

走访中,检察干警得知,被害人夏某精神发育迟滞,有显著的行为障碍。此外,夏某自幼父母离异,平时由其父照顾。因照顾夏某,其父无法正常外出打工,本来生活就已十分拮据,父女二人的遭遇对这个贫困家庭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

了解情况后,区检察院决定立即对夏某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并与当地村委会联系,请对方出具家庭经济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待信息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夏某发放了救助金。

本报记者 王诚
通讯员 姚明媚 王婉

